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2017-2018 年度

學術研究

畢業論文

高中教科書的修辭格應用研究：以高中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為例

黃笑欣

18/05/2017

字數：20061

指導老師

謝家浩博士

## 論文提要

本論文以三套包含十二篇文言文範文教學的新高中中國語文科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中選取的定義及例子作為研究對象，分別是《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2014）、《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而啟思出版社亦出版《指定文言經典精編》（2015）作為教授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補充課本。本文通過分析香港高中中國語文科教科書的十二篇文言文範文內的修辭格教學內容，探討高中語文教科書選取修辭格例子的異同、優劣。

現時為止，專門研究修辭格教學的情況甚少，而且教育局的課程文件亦未有提及高中的修辭格的種類及內容。香港、臺灣及中國內地都關注修辭教學對中學生的語文學習的影響，但較少研究分析中學教科書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異同及優劣，因此，筆者期盼本論文能夠讓前線教師了解修辭格教學的不足，並提出有效的修辭格教學供前線教師參考。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題目
- 第二節 研究背景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 第二章 文獻綜述

- 第一節 修辭格的定義及類別
- 第二節 有關中學語文科的修辭教學的研究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 第二節 研究主要方法與設計

### 第四章 香港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修辭格應用分析：以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為例

- 第一節 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數量統計
- 第二節 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十二篇文言文範文選取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的異同
- 第三節 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十二篇文言文範文選取修辭格例子的優劣
  - 4.3.1 以「對偶」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為例
  - 4.3.2 以「借代」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為例
  - 4.3.3 以《岳陽樓記》為例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結果
  - 5.1.1 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編排
  - 5.1.2 教科書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選取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第三節 對研究的展望

### 引用文獻

- 專書部分
- 學位論文部分
- 期刊論文部分
- 網上資源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題目

是次研究，將是教科書研究，題目為「高中教科書的修辭格應用研究：以高中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為例」，嘗試通過分析香港高中中國語文科教科書的十二篇文言文範文<sup>1</sup>內的修辭格教學內容，探討高中語文教科書選取修辭格例子的異同、優劣，以及高中語文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內容的缺漏。

## 第二節 研究背景

香港從小學到中學的課程都需要學習修辭格，而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1 年的《中學中國語文學習單元設計示例（初中階段試用）》的〈中一至中三學習單元學習重點分佈〉<sup>2</sup>列出十六種修辭格<sup>3</sup>讓出版社在編寫中國語文教科書單元設計的參考，可見中一至中三有明確學習修辭格的學習重點。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在 2015 年編訂的《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sup>4</sup>提及高中教育的學習成果的其中一項是「能運用合適的表達方式和技巧，表達思想感情，與人溝通」，而文件沒有明確解釋「合適的表達方式和技巧」是否指各種的修辭格及寫作手法。另外，課程發展議會在

---

<sup>1</sup> 十二篇範文包括：《論語·論仁、論孝、論君子》、孟子《魚我所欲也》、莊子《逍遙遊》（節錄）、荀子《勸學》（節錄）、司馬遷《廉頗藺相如列傳》（節錄）、諸葛亮《出師表》、韓愈《師說》、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范仲淹《岳陽樓記》、蘇洵《六國論》、唐詩三首（王維《山居秋暝》、李白《月下獨酌》（其一）、杜甫《登樓》）、宋詞三首（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李清照《聲聲慢·秋情》、辛棄疾《青玉案·元夕》。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2015）：〈高中中國語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篇目〉，檢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nss-lang/SS\\_Chi\\_Lang\\_set\\_text\\_information.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nss-lang/SS_Chi_Lang_set_text_information.pdf)，瀏覽日期：28/03/2018。

<sup>2</sup> 教育局（2001）：〈中一至中三級學習單元學習重點分佈〉，《中學中國語文學習單元設計示例（初中階段試用）》，檢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curriculum-documents/junior-secondary/lang/n\\_zhongdian.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curriculum-documents/junior-secondary/lang/n_zhongdian.pdf)，瀏覽日期：01/05/2017。

<sup>3</sup> 十六種修辭格包括反復、對比、排比、層遞、比喻、比擬、雙關、複疊、誇飾、對偶、雙聲、疊韻、反問、設問、襯托及象徵。

<sup>4</sup>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15）：《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檢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Chi%20Lang%20CA%20Guide%202015.pdf>，瀏覽日期：01/05/2017。

2007年修訂的《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sup>5</sup>指出第三、四學習階段在語文學習基礎知識的學習重點是「認識常見的修辭手法」，但文件並沒有詳細列出中四至中六學生需要學習哪些常見的修辭手法，亦沒有列出常見修辭手法的種類，但筆者相信「常見的修辭手法」是指《中一至中三學習單元學習重點分佈》列出的十六種修辭格；而在閱讀範疇的學習重點則未有提及修辭格的學習內容。雖然在寫作範疇的學習重點有提及「運用不同修辭手法以提高表達效果」，但文件亦未有提及修辭格的種類及內容。可見，課程發展議會忽略了修辭教學對於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的意義及重要性。

中學教科書隨單元的課文內容設計適合的修辭教學，而教科書都會說明修辭格的定義，並利用課文的內容作為例子說明修辭格的作用。另外，由於課程文件沒有詳細提及修辭格的內容，相信大部分教師都會依照教科書設計的內容教授修辭格，但教師對於修辭格的理解與教科書的定義或修辭學家的定義可能有差異，甚至教師並不理解修辭格對於整篇文章的作用，最終可能會影響學生學習修辭格的效果，例如僅了解修辭格本身的定義及基礎運用，學生亦未必能夠掌握修辭格在文章發揮的重要作用。

香港中學的修辭教學主要學習「常見的修辭格」，但何謂「常見的修辭格」就沒有明確解釋。其實修辭知識內容豐富，單單教授修辭格的定義及課文例子，加上教師對於修辭格的理解亦未必正確，可能未必使學生能夠掌握修辭格的作用。故此，筆者期望通過本研究讓前線教師了解修辭教學的不足，並提出有效的修辭教學供前線教師參考。

---

<sup>5</sup> 課程發展議會（2007）：《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檢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_chi\\_suggest\\_learn\\_2007\\_070628.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_chi_suggest_learn_2007_070628.pdf)，瀏覽日期：01/05/2017。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是探討香港高中中國語文科教科書的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教學內容。修辭格無疑是中學的學習重點之一，而香港中學的修辭教學局限於學習修辭格，教科書的設計對教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根據高中教科書內容，集中以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為例子，分析教科書的選材異同及優劣，探討現時高中教科書的修辭教學內容的缺漏。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1. 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內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是否恰當？
2. 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的修辭教學內容有沒有缺漏？

## 第二章 文獻綜述

此階段的文獻資料以分析中學語文科的修辭教學、修辭格的定義及作用為主。中國內地有許多的碩士論文探討中學修辭教學的問題，而香港雖然都有學者研究指出香港中學修辭教學的局限，但少有分析教科書的選材及教師對修辭格的理解。

### 第一節 修辭格的定義及類別

香港的修辭教學主要內容是修辭格，學生對修辭格的認識可能局限於十六種「常見的修辭手法」，而香港教育局雖然列出十六種修辭手法，但沒有寫出其定義及如何界定及選取「常見的修辭手法」。

其實修辭格的種類繁多，語言學界均有不同的定義及分類。黎運漢和張維耿（1986，頁 94）認為「辭格是人們修辭上習用的比較固定的方式或格式，它

具有一定的構造形式，有特定的表達功能」，他們把修辭格分為四類，分別是描繪類<sup>6</sup>、比較類<sup>7</sup>、詞語類<sup>8</sup>及句式類<sup>9</sup>。吳士文（1986，頁13）指修辭格是「在言語活動中長期形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結構、特定方法、符合特定類聚系統的模式」，而他則以各辭格內部<sup>10</sup>及整體辭格作<sup>11</sup>分類。汪麗炎（1998，頁3）指「辭格就是指各種具體的修辭方法」，而他則羅列各種修辭格<sup>12</sup>，並沒有把修辭格分類。王希杰（2014，頁14）則認為修辭格「為了提高語言的表達效果而有意識地偏離語言和語用常規之後，逐步形成的固定格式、特定模式」，而他以修辭格的作用作分類，例如均衡<sup>13</sup>、側重<sup>14</sup>、變化<sup>15</sup>及聯繫<sup>16</sup>。徐芹庭（1984，頁22）認為修辭分為兩大類，即消極修辭<sup>17</sup>和積極修辭<sup>18</sup>，而積極修辭包括辭格及辭趣，辭格則分為意境之修辭法<sup>19</sup>、章句之修辭法<sup>20</sup>及詞語之修辭

<sup>6</sup> 描繪類：比喻、比擬、借代、誇張、摹擬、移覺。

<sup>7</sup> 比較類：對照、襯托、較物、反連。

<sup>8</sup> 詞語類：反語、雙關、婉曲、拈連、仿詞。

<sup>9</sup> 句式類：對偶、排比、層遞、反復、設問、反問、回環、頂真。

<sup>10</sup> 比喻內部的分類為明喻、暗喻、借喻；誇張內部的分類為擴大（向上誇張、超前誇張）或縮小；雙關內部的分類一類為表裏雙關、彼此雙關，一類為諧音雙關、意義雙關。（頁123-128）

<sup>11</sup> 整體辭格的分類有八類：以「作用」或效果分、以語言因素和表現手法的關聯性分、以大體依據組織，間或依據作用分、以語音形式、結構形式、語義因素的有效運用方式分、以語言三要素分、以形式和內容的本質特點或顯著特徵分、以辭格的特定結構分、以美學標準分。（頁129-139）

<sup>12</sup> 書本主要闡述比喻、借代、擬人、擬物、誇張、對比、對偶、排比、反復、設問、反問、引用、反語、摹狀、雙關、拈連、仿詞、頂真、回環、婉曲、襯托、層遞、諷喻、警句、象徵、呼告、擬聲、博喻、移用、移就、移覺、通感、互文、比興。

<sup>13</sup> 均衡類：對偶、對照、排比、頂針、回環、互文。

<sup>14</sup> 側重類：反復、遞進、映襯、撇語、抑揚、問語、類聚語、名詞語、謬語。

<sup>15</sup> 變化類：視點、雙關、反語、誇張、婉曲、析字、析詞、擬誤、頓跌、藏詞、鑲嵌。

<sup>16</sup> 聯繫類：比喻、比擬、借代及圖示、象徵和暗示、拈連、移就、轉類、仿擬、引用和集句。

<sup>17</sup> 消極修辭以明白精確，表達意義為主，但求適用，不計華質與巧拙，側重適應題旨，使人理解。其適用之範圍，乃包括記述境界之全部，同時亦為表現糅合二境界之基本。

<sup>18</sup> 積極修辭內容富有體驗性與具體性，並以字音字形，形式之美，以修飾字義，使其動人有力，以適應情境，含有藝術之手法。其適用之範圍，以表現之境界為主，糅合之境界，亦間或用之。

<sup>19</sup> 意境之修辭法：明喻法、隱喻法、借喻法、借代法、較物法、比擬法、諷喻法、示現法、呼告法、敷陳法、感興法、拱托法、銷鎔法、映襯法、鋪張法、倒反法、婉曲法、諱飾法、問答法、設疑法、感嘆法、深言法、特敘法、辨言法、驚憤法、反情法、設辭法。

<sup>20</sup> 章句之修辭法：反復法、對偶法、排比法、層遞法、轉折法、抑揚法、擴延法、呼應法、用典法、引用法、擬效法、互文法、錯綜法、參差法、變更法、頂真法、聯鎖法、倒裝法、跳脫法、岔斷法、突接法、合敘法、自釋法、互備法、舉隅法、實錄法。

法<sup>21</sup>，三類的修辭格合共八十種。蔡謀芳（2003，頁3）指修辭格是積極修辭的技巧，而他沒有將二十種修辭格<sup>22</sup>分類。

綜觀不同文獻的內容，可見學者對修辭格的定義及分類均有不同的立場，而中學生需要學習的十六種「常見的修辭手法」亦包括在內，但部分學者收納的修辭格遠遠多於十六種的修辭格。因此，筆者認為香港中學教科書可以參考不同學者對修辭格的分類去檢討香港中學的修辭教學及教科書的設計。

## 第二節 有關中學語文科的修辭教學研究

香港中學語文科的修辭教學著重修辭格，忽略修辭學其他部分，例如文章風格。無論在讀、寫、聽及說四大範疇都需要運用修辭格，可是在中學的語文科學習的只有十六種修辭格，而且主要學習修辭格的定義及課文例子，可見香港的修辭教學的不足，未能讓學生了解修辭格在讀、寫、聽、說各範疇發揮的作用。姚素珍（2012）認為修辭是香港中學語文教學的誤區，只著重修辭格的教學及練習，只是狹窄地學習修辭，而且教師亦未能將自己的修辭知識正確地教授學生，因此，他提出除了學習積極修辭外，亦要學習消極修辭，在九大範疇中加入修辭教學。另外，田小琳（1985，頁278）認為修辭是用來「增強語言的說服力和感染力，提高表達效果的方法」，所以他認為中學修辭教學不必系統地講解修辭知識，而要根據讀、寫、聽、說的基本訓練的要求來選擇重點。從以上兩位學者的觀點可以知道修辭教學的重要性，而且修辭不止是「語文基礎知識」，更可以應用到中國語文科的各個範疇。

<sup>21</sup> 詞語之修辭法：摹狀法、雙關法、拈連法、移就法、片語法、雙聲法、疊韻法、雙聲疊韻錯綜法、拼字法、複辭法、類字法、疊字法、配字法、縮合法、節稱法、省略法、警策法、折撓法、轉詞法、迴文法、神智體、藏詞法、飛白法、形隱法、音隱法、義隱法、同義法。

<sup>22</sup> 二十種修辭格有譬喻、轉化、象徵、拈連、雙關、倒反、呼告、示現、映襯、摹狀、誇飾、借代、對偶、排比、層遞、錯綜、用典、婉曲、警策、節奏。

何永清（2012）提出學習修辭知識有助提升中學生的語文的教學、創作和學習，而學習修辭格則可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張壽康（1985）指出中國內地的中學修辭教學內容需要更有系統地安排，而且更提及教師往往忽略語句篇章可能綜合運用幾種的修辭格，因此教師的教學方法要多樣化。另外，中國內地亦頗重視中學的修辭教學，不少論文都探討語文科的修辭教學存在的缺失及改進修辭教學的方法。曾曉斌（2005）、陶靈（2011）、王曉燕（2008）、張繼妍（2014）、許瑞瑞（2015）均指出中國內地的修辭教學內容不明確，欠缺深度，只限於一般的修辭格知識，導致修辭教學的效果不理想。另外，連志榮（2011）、賈焱（2012）、強熙燕（2016）則探討初中的語文修辭教學如何拓展教學內容，例如除了修辭格的學習，亦要加入消極修辭的學習內容，而且更提出各種優化初中修辭教學的策略讓前線教師作參考。再者，劉芬（2011）、張娛韻（2013）、李雨桐（2015）主要探討高中語文修辭教學的缺失，教師教授修辭格的步驟如公式般生硬，例如解釋定義、舉例子及做練習，而且指出高中的修辭教學與初中的修辭教學同樣只重視積極修辭的教學，忽略消極修辭的教學，論者亦分析高考試卷的修辭題，證明考核消積修辭的比例亦增加。因此，學生不能流於表面僅掌握修辭格。

雖然香港、臺灣及中國內地都關注修辭教學對中學生的語文學習的影響，但較少研究分析中學教科書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是否恰當，並探討中國語文教科書的修辭教學內容有否缺漏，因此本論文將從這兩個方面進行研究，從而探討高中教科書的修辭教學內容的優劣。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根據教育局的適用書目表<sup>23</sup>建議中學選用的八套（三十八冊）新高中中國語文科教科書分別是《新世紀中國語文》（2009）、《新高中綜合中國語文》（2009）、《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09）、《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2009）、《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2014）、《現代高中中國語文》（2009）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

由於高中文言文範文教學在 2015 年才正式開始，因此筆者只選取三套包含十二篇文言文範文教學的新高中中國語文科教科書，而三套教科書均是最新版本，分別是《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2014）、《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而啟思出版社亦出版《指定文言經典精編》（2015）作為教授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補充課本，筆者將選取三間出版社的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中選取的例子作為研究對象。

### 第二節 研究主要方法與設計

#### 內容分析研究法

內容分析研究法是結合與運用量化技巧與質的分析，對內容進行研究，分析其明顯內容與探究其潛在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周新富，2007，頁 283）。筆者會選取三套香港出版社編寫的新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先抽取教科書內所有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將三套教科書進行比較，並分析教科書的修辭格和選取的例子是否正確，從而得知教科書的選材是否恰當。

---

<sup>23</sup> 教育局（2017）：〈適用書目表〉，檢自 <https://cd.edb.gov.hk/rtl/searchlist.asp>，瀏覽日期：16/10/2017。

## 第四章 香港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修辭格應用分析：

### 以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為例

#### 第一節 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數量統計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中學中國語文學習單元設計示例（初中階段試用）》的〈中一至中三學習單元學習重點分佈〉（2001）建議初中的中國語文學習內容包括十六種修辭格，可見初中學生已基礎掌握至少十六種修辭格。高中的中國語文課程的學習重點雖然沒有如初中般明確列出建議學習的修辭格，但筆者觀察高中教科書的語文自學範疇均包括修辭格教學，可見修辭格教學在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均是不可或缺的教學內容。表格一顯示三套高中教科書中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數量。

表格一：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數量統計

課程發展議會 〈中一至中三學 習單元學習重點 分佈〉（2001）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 （2015）	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 《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	啟思出版社 《啟思新高中中國語 文》（2014）
1. 反復 2. 對比 3. 排比 4. 層遞 5. 比喻 6. 比擬 7. 雙關 8. 複疊 9. 誇飾 10. 對偶 11. 雙聲 12. 疊韻	1. 對偶：范仲淹《岳陽樓記》 2. 頂真：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 3. 雙聲+疊韻： ①李清照《聲聲慢·秋情》 ②李白《月下獨酌》	1. 對偶： ①李白《月下獨酌》 ②杜甫《登樓》 2. 頂真： 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 3. 雙聲： 王維《山居秋暝》 4. 疊韻： 辛棄疾《青玉案·元夕》 雙聲+疊韻（練習）： ①李白《月下獨酌》 ②辛棄疾《青玉案·元夕》	/

13. 反問 14. 設問 15. 襯托 16. 象徵	4. 映襯：司馬遷《廉頗藺相如列傳》 5. 示現：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6. 摹繪：李清照《聲聲慢·秋情》	5. 排比：《荀子·勸學》 6. 疊字：李清照《聲聲慢·秋情》 7. 借代：范仲淹《岳陽樓記》	
--------------------------------------	---	---	--

《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十二篇文言文範文均編排在不同的單元，而各單元的語文自學的學習重點均不同，因此筆者認為教科書的單元編制對於教授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有所限制。另外，《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2014)將修辭格教學編排於不同的單元學習重點，教科書只有文言增潤單元教授部分十二篇文言文範文，而當中並沒有修辭格教學。為了配合十二篇文言文範文教學，啟思出版社額外出版《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一、二)》作為補充教材，而此書是以練習的形式，着學生找出運用了修辭格的例子，並沒有如以上兩套教科書般附加修辭格定義及例子解說的內容，可見與以上兩套教科書的編排方式不同，因此筆者省略統計此書的修辭格內容。

《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在十二篇文言文範文教學中教授共七種修辭格，分別是對偶、頂真、雙聲、疊韻、映襯、示現及摹繪，而當中示現及摹繪並沒有包括在初中的建議學習重點。

《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則在十二篇文言文範文教學中教授共七種修辭格，分別是對偶、頂真、雙聲、疊韻、排比、疊字及借代，而借代沒有包括在初中的建議學習重點。

以上兩套教科書均有教授對偶、頂真、雙聲及疊韻的修辭格，而當中部分修辭格的例子亦相同，例如兩套教科書中，頂真的修辭格均選取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作為說明例子。再者，《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的示現、

摹繪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借代都沒有包括在初中的建議學習內容，筆者推斷高中的修辭格教學內容比初中的修辭格教學內容應該更豐富，教授修辭格的數量比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初中學習的十六種修辭格的數量更多。

## 第二節 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的異同

由於三套教科書的單元編排及單元學習重點有別，因此教科書的教學內容亦不盡相同，各套教科書在選取修辭格定義及例子均有其取向。從表格二可見三套教科書中，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就筆者觀察《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選取的修辭格定義是大同小異，可是，《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修辭格定義包括說明修辭格的作用，而兩套教科書選取的修辭格例子亦大不相同。而啟思出版社《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2015)作為補充教材，並沒有輯錄修辭格的定義，只是讓學生自行從十二篇文言文範文找出運用了修辭格的句子，因此此本補充教材的設計是設定學生已基礎掌握不同修辭格，而學生能夠將已有知識轉移至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學習。

根據表格二顯示，三套教科書只有「頂真」修辭格定義相約，並同樣選取《始得西山宴遊記》的內容作為解說「頂真」修辭格的例子。

表格二：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			
十二篇文言文範文 <sup>24</sup>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 (2015)	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 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	啟思出版社 指定文言經典精編 (上、下)(2015)
《論語·論仁、論孝、	單元教學重點： 引用、用典	/	修辭格例子：

<sup>24</sup> 此表中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排列次序參考教育局文件。同注 1。

論君子》

**修辭格定義：**

引用是指援引現成語句，如成語、諺語、格言、詩句、警句等，來說明問題，闡述觀點，增強文章說服力。而用典是引用的一種，特指引用古籍經典中的詞句或歷史故事。用典一般不會註明出處，作者多把典故融入自己的文字當中。引用或可原文照錄，或可融入文字，並可註明或不註明出處。

**例子：**

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

● **疊字：**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 **反問：**

①君子去仁，惡乎成名？

②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③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

● **對比：**

①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②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③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 **對偶：**

①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②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③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④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 **排比：**

①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②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

<p>《孟子·魚我所欲也》 (節錄)</p>	<p>與《論語·論仁、論孝、論君子》為同一單元。由於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故省略說明單元教學重點及修辭格定義。</p>	<p>/</p>	<p>修辭格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li> <li>②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為也？</li> </ul> </li> <li>● 反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li> <li>②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所識窮乏得我而為之，是亦不可以已乎？</li> </ul> </li> <li>● 排比：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宮室之美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妻妾之奉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所識窮乏得我而為之。</li> </ul>
<p>《莊子·逍遙遊》 (節錄)</p>	<p>單元教學重點：頂真</p> <p>修辭格定義： 頂真，又叫頂針、聯珠，是用上一句結尾語做下一句的起頭，連貫下去，使前後句子頭尾上遞下接，加強句意連貫性的</p>	<p>單元教學重點：設問、反問</p> <p>修辭格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問是先提出問題，然後自行回答的修辭手法。設問的作用是引起讀者的注意和思考，使行文語氣更具變化。設</li> </ul>	<p>修辭格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li> <li>②彷徨乎無為其側，逍遙乎寢卧其下。</li> </ul> </li> </ul>

	<p>一種修辭手法。</p> <p><b>例子：</b> 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p>	<p>問可分為一問一答、多問一答或連問連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問是以疑問形式來表達確定意思的修辭手法。表面上是提問，實際上是「明知故問」，因為答案已包含在句子中。反問可以加強語氣，使行文更有氣勢。</li> </ul> <p><b>例子：</b> 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反問：</b> ①子獨不見狸狌乎？ ②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li> <li>● <b>誇飾：</b>今夫鬻牛，其大若垂天之雲。</li> <li>● <b>明喻：</b>今夫鬻牛，其大若垂天之雲。</li> </ul>
<p>《荀子·勸學》(節錄)</p>	<p>/</p>	<p><b>單元教學重點：</b>排比</p> <p><b>修辭格定義：</b> 排比是由三個或以上結構相同或相似、字數相近、意義相關、語氣連貫的短語或句子組成的修辭手法。運用排比可以增強語言的氣勢，表達強烈的感情，有力地說明事理。</p> <p><b>例子：</b> 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p>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對偶：</b> ①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 ②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li> <li>● <b>排比：</b>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li> </ul>
<p>司馬遷 《廉頗藺相如列傳》 (節錄)</p>	<p><b>單元教學重點：</b>映襯</p> <p><b>修辭格定義：</b> 映襯，又稱襯托、烘托，所描寫的事物有主次之分。為了突出主要事物，用性質相似、相關或相</p>	<p>/</p>	<p>/</p>

	<p>反的其他事物作陪襯，加以烘托。襯托分為正面襯托(正襯)和反面襯托(反襯)兩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襯：利用與所描寫的主要事物性質相近的事物作陪襯，以突出主體，一般是好的襯托更好的，大的襯托更大的等。</li> <li>● 反襯：利用與所描寫的主要事物性質相反或對立的事物作陪襯，以突出主體，一般是壞的的襯托好的，小的襯托大的等。</li> </ul> <p>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襯：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li> <li>● 反襯：<u>秦王</u>度之，終不可彊奪，遂許齋五日，舍<u>相如</u> <u>廣成</u>傳。<u>相如</u>度<u>秦王</u>雖齋，決負約不償城，乃使其從者衣褐，懷其璧，從徑道亡，歸璧於趙。</li> </ul>		
諸葛亮《出師表》	<p><b>單元教學重點：</b>反語</p> <p><b>修辭格定義：</b></p>	/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喻：庶竭駑鈍。</li> </ul>

	<p>反語就是用相反的話表達本意。運用反語可增加文章的幽默感和諷刺效果。反語主要有兩種表現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意正說：用正面的語言來表達反面的意思，即褒詞貶用。</li> <li>● 正意反說：用反面的語言來表達正面的意思，即貶詞褒用。</li> </ul> <p>例子： 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對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侍衛之臣不懈於內，忠志之士忘身於外。</li> <li>②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li> <li>③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li> <li>④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li> <li>⑤諮諏善道，察納雅言。</li> </ol> </li> </ul>
<p>韓愈《師說》</p>	<p>/</p>	<p>/</p>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反問：</b>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li> <li>● <b>對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li> <li>②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li> </ol> </li> <li>● <b>頂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傳道、受業、解惑也。</li> <li>②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li> </ol> </li> </ul>

			<p>其為惑也終不解矣。</p> <p>③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示現</b>：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li> </ul>
<p>柳宗元</p> <p>《始得西山宴遊記》</p>	<p>與《逍遙遊》為同一單元。</p> <p><b>單元教學重點</b>：頂真</p> <p><b>修辭格定義</b>：</p> <p>頂真，又叫頂針、聯珠，是用上一句結尾語做下一句的起頭，連貫下去，使前後句子頭尾上遞下接，加強句意連貫性的一種修辭手法。</p> <p><b>例子</b>：</p> <p>幽泉怪石，無遠不到。到則披草而坐，傾壺而醉。醉則更相枕以卧，卧而夢。</p>	<p><b>單元教學重點</b>：比擬、頂真</p> <p><b>修辭格定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擬可分為擬人和擬物兩種，運用比擬，可引發想像，使描繪的對象更加生動和形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擬人：把物當作人來描寫，使它們具有人的言語、行為、思想或感情。</li> <li>②擬物：把人當作物來描寫，又或者把甲物當作乙物來描寫，使人具有物的情狀和特徵，或甲物具有乙物的情狀和特徵。</li> </ul> </li> <li>● 頂真又叫聯珠或頂針，是以前句最末的字詞作為下一句的開首，或用前段最末的句子，作為下一段開頭的句子。運用頂真手法，可使文句</li> </ul>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對偶</b>：施施而行，漫漫而遊。</li> <li>● <b>排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日與其徒上高山，入深林，窮迴谿，幽泉怪石，無遠不到。</li> <li>②遂命僕人，過湘江，緣染溪，斫榛莽，焚茅茷，窮山之高而止。</li> </ul> </li> <li>● <b>頂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幽泉怪石，無遠不到。到則披草而坐，傾壺而醉。醉則更相枕以卧，卧而夢。</li> <li>②蒼然暮色，自遠而至，至無所見，而猶不欲歸。</li> <li>③然後知吾嚮之未始遊，遊於是乎始。</li> </ul> </li> <li>● <b>明喻</b>：若埳若穴。</li> <li>● <b>借代</b>：縈青繚白。</li> </ul>

		<p>上遞下接，環環相扣，給人一氣呵成的感覺，而且能增強語言的節奏感，突出事理的密切關係，有助說理和抒情。</p> <p><b>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擬：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li> <li>● 頂真：到則披草而坐，傾壺而醉。醉則更相枕以卧，卧而夢。意有所極，夢亦同趣。覺而起，起而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誇飾：</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則凡數州之土壤，皆在衽席之下。</li> <li>②尺寸千里。</li> </ol> </li> </ul>
<p>范仲淹《岳陽樓記》</p>	<p><b>單元教學重點：</b> 對偶、比擬</p> <p><b>修辭格定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擬是借助豐富的想像，把甲事物當作乙事物來描寫的修辭手法，能夠令事物的形象更加鮮明，讓讀者留下深刻印象。比擬可分為擬人和擬物兩種。</li> <li>● 對偶：是把結構相同、字數相等、意義相關的兩個語句成對排列，表現相對或相反意思的修辭手法。對偶可分為「單句對偶」和「複</li> </ul>	<p><b>單元教學重點：</b>借代</p> <p><b>修辭格定義：</b> 借代指不直接說出描述的對象，而是借用描述對象的局部、特徵或有密切關係的人或事物代替。運用借代手法，能夠突出描述對象的特徵，加深讀者的印象。</p> <p><b>例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沙鷗翔集，錦鱗游泳。</li> <li>②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li> </ol>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擬人：</b>銜遠山，吞長江。</li> <li>● <b>暗喻：</b>浮光躍金，靜影沉璧。</li> <li>● <b>對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銜遠山，吞長江。</li> <li>②北通巫峽，南極瀟湘。</li> <li>③沙鷗翔集，錦鱗游泳。</li> <li>④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li> </ol> </li> <li>● <b>借代：</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櫓傾楫摧。</li> <li>②錦鱗游泳。</li> </ol> </li> <li>● <b>疊字：</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浩浩湯湯。</li> </ol> </li> </ul>

	<p>句對偶」。</p> <p>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擬：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li> <li>● 對偶：去國懷鄉，憂讒畏譏。</li> </ul>		<p>②靈雨霏霏。</p> <p>③薄暮冥冥。</p> <p>④郁郁青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反襯</b>：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為。</li> <li>● <b>反問</b>：覽物之情，得無異乎？</li> <li>● <b>設問</b>：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li> </ul>
<p>蘇洵《六國論》</p>	<p>/</p>	<p><b>單元教學重點</b>：引用</p> <p>引用，就是引述名言、成語、典故、諺語或詩詞等，以突顯重點、闡明觀點，或表達感情的修辭手法。運用這種修辭法，可增強文章的說服力和感染力，更容易打動讀者。引用的方式有明引和暗引兩種。</p> <p><b>例子</b>：</p> <p>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p>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明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舉以予人，如棄草芥。</li> <li>②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li> </ul> </li> <li>● <b>對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小則獲邑，大則得城。</li> <li>②暴霜露，斬荆棘。</li> <li>③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li> <li>④奉之彌繁，侵之愈急。</li> <li>⑤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無厭。</li> </ul> </li> <li>● <b>誇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其實百倍；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li> </ul> </li> </ul>

			<p>者，其實亦百倍。</p> <p>②思厥先祖父，暴霜露，斬荆棘，以有尺寸之地。</p> <p>③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後得一夕安寢。起視四境，而秦兵又至矣。</p> <p>● <b>設問：</b></p> <p>①或曰：「六國互喪，率賂秦耶？」曰：「不賂者以賂者喪，蓋失強援，不能獨完，故曰弊在賂秦也。」</p> <p>②齊人未嘗賂秦，終繼五國遷城，何哉？與嬴而不助五國也。</p>
<p>唐詩三首</p> <p>王維《山居秋暝》</p> <p>李白《月下獨酌》（其一）</p> <p>杜甫《登樓》</p>	<p><b>單元教學重點：</b></p> <p>誇張、反復、設問</p> <p><b>修辭格定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誇張，是指用言過其實的說法對表達的事物加以擴大或縮小的修辭手法，主要有三種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擴大誇張：故意把一般事物往大處（多、快、高、長、強……）說。</li> <li>②縮小誇張：故意把一般事物往小處（少、慢、矮、短、弱……）說。</li> </ul> </li> </ul>	<p><b>單元教學重點：</b></p> <p>對偶、雙關、雙聲、疊韻、疊字</p> <p><b>修辭格定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偶是指兩個句子或句子成分的字數相等、句法相同、詞性相同、意義相關或相反。這兩兩相對的形式應用在詩詞上，又稱為對仗，可分為嚴對和寬對。嚴式的對仗，要求平仄相對，用字不重複。寬式的對仗，則無此要求。工整的對仗，句式整齊勻稱，聲調諧協，易於記誦，</li> </ul>	<p><b>修辭格例子：</b></p> <p>《山居秋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對偶+反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明月松間照，清泉石上流。</li> <li>②竹喧歸浣女，蓮動下魚舟。</li> </ul> </li> <li>● <b>典故：</b> <p>隨意春芳歇，王孫自可留。</p> </li> </ul> <p>《月下獨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對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li> </ul> </li> </ul>

	<p>③超前誇張：在兩件事之中，故意把後出現的事說成是先出現的，或是同時出現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復，是指重複使用某個詞語或句子的修辭手法。反復一般分為連續和間隔反復。反復有助加強語氣，深刻地表達思想感情。</li> <li>● 設問，是指故意設置問題，自問自答，或提出問題，但不予確定答案，以引起別人注意，引導別人思考的修辭手法。</li> </ul> <p>例子： 沒有使用此範文作例子</p>	<p>而且上下兩句的內容互相補足和映襯，有助拓寬讀者的想像空間，大大增強語言的表達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關是利用字詞語音相似或語義相關的特點，令話語有表面和內在兩重意思，造成「言在此而意在彼」的含蓄效果，亦可令語句幽默諧趣，增加字詞的內涵和感染力。</li> <li>● 雙聲、疊韻：每個漢字的讀音都由聲母、韻母和聲調組成。由兩個聲母相同的字組成一個雙音節詞的修辭手法，稱為雙聲。由兩個韻母相同的字組成一個雙音節詞的修辭手法，則稱為疊韻。雙聲、疊韻的作用是使聲調和諧，增強語言的音樂感，而且可配合事物的情態，加強表達效果。</li> <li>● 疊字是把兩個相同的單字重疊使用的修辭手法。運用疊字，可以增強語言的節奏感，令事物的形象更突出。從重疊的形式來看，疊字可分為二字格疊字和三字格疊字。</li> </ul>	<p>②醒時同交歡，醉後各分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人：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li> <li>● 雙聲：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u>零亂</u>。</li> <li>● 疊韻： 我歌月<u>徘徊</u>，我舞影零亂。</li> </ul> <p>《登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典故： 可憐後主還祠廟，日暮聊為《梁甫吟》</li> <li>● 象徵： ①玉疊<u>浮雲</u>變古今→憂慮 ②日暮聊為《梁甫吟》→年華老去</li> <li>● 對偶： ①錦江春色來天地，<u>玉疊浮雲</u>變古今。 ②北極朝廷終不改，<u>西山寇盜</u>莫相侵。</li> <li>● 借喻： 北極朝廷終不改，<u>西山寇盜</u>莫相侵。 →北極=唐朝政權</li> </ul>
<p>詞三首 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李清照《聲聲慢·秋情》</p>	<p>單元教學重點： 雙聲、疊韻、示現、摹繪</p> <p>修辭格定義：</p>		<p>修辭格例子： 《念奴嬌·赤壁懷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誇飾：</li> </ul>

辛棄疾《青玉案·元夕》

- 雙聲是指兩個字的聲母相同，組合成詞的修辭手法，如煙雨（jin<sup>1</sup> jy<sup>5</sup>）（粵音）。疊韻是指兩個字的韻母相同，組合成詞的修辭手法，如酩酊（ming<sup>5</sup> ding<sup>2</sup>）（粵音）。
- 示現，指把不聞不見的事物描述得如見如聞的修辭手法。想像、聯想、推想、回憶等寫法，都是用了示現法。運用這種手法可產生如見其人、如聞其聲、如歷其境的效果，增強感染力。
- 摹繪，又稱摹寫，指直接而具體地描繪客觀事物的聲音、色彩、形狀、氣味、情態等。通常使用象聲詞、疊音詞、着色詞等。

例子：

- 雙聲、疊韻：  
①雁過也，正傷心，卻是舊時相識。（《聲聲慢·秋情》）  
②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月下

例子：

- 對偶：  
①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  
②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
- 雙聲：  
王維《山居秋暝》中的「清泉」（粵 tsing<sup>1</sup> tsyn<sup>4</sup>），粵音聲母同為「ts-」。
- 疊韻：  
辛棄疾《青玉案·元夕》中的「東風」（粵 dung<sup>1</sup> fung<sup>1</sup>），粵音韻母同為「-ung」。
- 雙聲、疊韻：  
①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  
②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 疊字（AABB式）：  
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淒淒慘慘戚戚。

- ①亂石穿空
- ②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

- 明喻：  
①江山如畫  
②人間如夢
- 借喻：  
捲起千堆雪。
- 借代：  
檣櫓灰飛煙滅。
- 對偶：  
亂石穿空，驚濤拍岸。
- 示現：  
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

《聲聲慢·秋情》

- 疊字：  
①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淒淒慘慘戚戚。  
②到黃昏，點點滴滴。
- 反問：  
滿地黃花堆積，憔悴損，如今有誰堪摘？

《青玉案·元夕》

- 明喻：星如雨。
- 借喻：東風夜放花千樹。
- 誇飾：  
①花千樹。

	<p>獨酌》)(不是此單元教授的範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示現：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念奴嬌·赤壁懷古》)</li> <li>● 摹繪：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聲聲慢·秋情》)</li> </ul>		<p>②星如雨。 ③香滿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借代</b>：蛾兒雪柳黃金縷。</li> <li>● <b>疊字</b>：笑語盈盈暗香去。</li> <li>● <b>襯托</b>： ①以賞燈的婦女爭妍鬥麗，反襯「那人」自甘寂寞，不慕繁華。 ②以元夕燈市的熱鬧盛況，反襯「那人」置身燈火稀疏冷落的地方。</li> <li>● <b>對偶</b>：鳳簫聲動，玉壺光轉。</li> </ul>
--	--	--	---

### 第三節 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十二篇文言文範文選取修辭格例子的優劣

筆者發現三套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內容通常會列出修辭格定義，舉一至兩個例子作解說，並配合鞏固練習，這種編排似乎成為教授修辭格的「固定模式」。筆者在此部分先不討論這種「固定模式」的優劣，下文將先以「對偶」及「借代」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為例，評價修辭格定義及選取例子的優劣；再者，以《岳陽樓記》為例，比較三套教科書選取教授的修辭格，評價選取該修辭格的優劣。

#### 4.3.1 以「對偶」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為例

陳望道的《修辭學發凡》(1988, 頁199)指出「說話中凡是用字數相等，句法相似的兩句，成雙作對排列成功的，都叫做對偶辭」，而且陳望道亦將「對

偶」從形式及內容上進行詳細的定義，「對偶這一格，從它的形式方面看來，原來也可說是一種句調上的反覆，故也有人將它併入反復格；而從它的內容看來，又貴用相反的兩件事物互相映襯，如劉勰所謂『反對為優，正對為劣』（《文心雕龍麗辭篇》），故又有人將它併入映襯格」（陳望道，1988，頁199），所以「對偶」的形式是由兩句句子或句子成分組成、字數相等，內容則需要詞性相同、意義相對或相反。表格三顯示三套教科書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而《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2014）則沒有寫出修辭格的定義。下文將就三套教科書的定義及例子進行分析。

表格三：「對偶」的定義及例子

修辭格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	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 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	啟思出版社 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 （2015）
對偶	<p><b>修辭格定義：</b> 對偶是把結構相同、字數相等、意義相關的兩個語句成對排列，表現相對或相反意思的修辭手法。對偶可分為「單句對偶」和「複句對偶」。</p> <p><b>修辭格例子：</b> 去國懷鄉，憂讒畏譏。（范仲淹《岳陽樓記》）</p>	<p><b>修辭格定義：</b> 對偶是指兩個句子或句子成分的字數相等、句法相同、詞性相同、意義相關或相反。這兩兩相對的形式應用在詩詞上，又稱為對仗，可分為嚴對和寬對。嚴式的對仗，要求平仄相對，用字不重複。寬式的對仗，則無此要求。工整的對仗，句式整齊勻稱，聲調諧協，易於記誦，而且上下兩句的內容互相補足和映襯，有助拓寬讀者的想像空間，大大增強語言的表達效果。</p> <p><b>修辭格例子：</b> ①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p>	<p>補充教材沒有寫出修辭格定義</p> <p><b>修辭格例子：</b> <b>范仲淹《岳陽樓記》</b> ①銜遠山，吞長江。 ②北通巫峽，南極瀟湘。 ③沙鷗翔集，錦鱗游泳。 ④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p> <p><b>李白《月下獨酌》</b> ①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 ②醒時同交歡，醉後各分散。</p> <p><b>杜甫《登樓》</b> ①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p>

		(李白《月下獨酌》) ②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 變古今。(杜甫《登樓》)	變古今。 ②北極朝廷終不改，西山寇盜 莫相侵。
--	--	---	-------------------------------

從定義方面，《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的定義較《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簡短，但《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則提及「對偶」可分為「單句對偶」及「複句對偶」，而《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並沒有提及。再者，《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提及「嚴對」和「寬對」兩種的「對偶」情況，而定義的內容更說明「對偶」的特點及作用，《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則沒有提及。筆者認為定義提及「嚴對」和「寬對」兩種情況對於選取修辭格例子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筆者認為《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對偶」修辭格的定義詳細、豐富，不單純說明「對偶」是甚麼，更說明運用「對偶」對於文章內容及語言表達的好處。雖然高中學生在初中時已基礎掌握「對偶」修辭格，但筆者認為高中學生也算是初學者，亦未必掌握「對偶」的要領，因此較詳細的定義有助學生理解。

從選取修辭格例子方面，《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選取《岳陽樓記》的「去國懷鄉，憂讒畏譏」作為「對偶」的例子，而筆者認為此例子難以讓學生理解。雖然此例子由兩個語句組成，字數相等，但難以一眼看出詞性相對及意義相關或相反。若要學生分析此句，學生需要先分析句子中每個字的詞性，即是「去(動詞)國(名詞)懷(動詞)鄉(名詞)，憂(動詞)讒(名詞)畏(動詞)譏(名詞)」，而當中「懷」、「憂」、「畏」均是心理動詞，筆者推斷能力稍遜的學生未必能夠即時分析。另外，此例亦難以看出意義相關或相反，學生根據定義便會將句子拆開，且嘗試如「去國」對「憂讒」、「懷鄉」對「畏譏」作配對，但學生先要理解「去國懷鄉，憂讒畏譏」是作者內心活動，

才可以令學生理解兩個語句的意義是相關。因此，筆者認為此例子不能讓學生理解「對偶」，內容較艱深，可能教師需要花時間教授，不利於學生學習「對偶」的修辭格。啟思出版社的《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雖然沒有明確寫出「對偶」的定義，但列出均是易懂的例子，例如「銜遠山，吞長江」，「銜」對「吞」是動詞；「遠」對「長」是形容詞；「山」對「江」是名詞，同是選取《岳陽樓記》的句子作例子，但亦有「明顯」和「不明顯」例子的分別，筆者認為選取「明顯」的例子說明修辭格較恰當。

再者，《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則分別選取《月下獨酌》「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及《登樓》「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兩首詩作為「對偶」修辭格的例子。此教科書的「對偶」曾提及「可分為嚴對和寬對，嚴式的對仗，要求平仄相對，用字不重複。寬式的對仗，則無此要求。」，筆者認為《登樓》「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較明顯讓學生理解為「對偶」，雖有分嚴對和寬對，但從學生角度去分析此句，「錦江」對「玉壘」是名詞；「春色」對「浮雲」是名詞；「來」對「變」是動詞；「天地」對「古今」是名詞，假設學生不理解詩歌的平仄相對的準則，此句符合「對偶」修辭格的基本準則。

另外，若不看嚴對和寬對的定義，筆者推斷學生都認為《月下獨酌》「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是「對偶」，原因是字數、結構相同。可是，詩歌講求工整的對仗，嚴格的對仗用字不重複，而此句第一個字「我」已經重複了，所以若要定義此句為「對偶」，亦只能是寬對的「對偶」。若該單元是欣賞詩歌的形式美，教師必會講解詩歌的體制有嚴格的規則，例如對仗，若以「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的寬句「對偶」作例子，但又說明詩歌的嚴格規則，恐怕會使學生混淆。而《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2015）亦選取《月下獨酌》的「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醒時同交歡，醉後各分散」作為「對偶」修辭格的例子，同樣與

上述情況一樣，此兩句均屬於寬對的「對偶」例子。

#### 4.3.2 「借代」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為例

陳望道的《修辭學發凡》（1988，頁 84）指出「所說事物縱與其他事物沒有類似點，假使中間還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時，作者也可借那關係事物的名稱，來代替所說的事物。如此借代的，名叫借代辭。一切的借代辭，得隨所借事物和所說事物的關係，大別為兩類。一為旁借<sup>25</sup>；二是對代<sup>26</sup>。」陳望道對「借代」的定義詳細，旁借及對代的兩大類還各有四組不同的類別，筆者認為雖然定義詳細，但對於初學者來說較為複雜，難以分辨例子屬於何種類別，可能會減低初學者學習「借代」修辭法的興趣。

表格四：「借代」的定義及例子

修辭格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 (2015)	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 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	啟思出版社 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 (2015)
借代	沒有於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單元教授「借代」的修辭格	<p><b>修辭格定義：</b> 借代指不直接說出描述的對象，而是借用描述對象的局部、特徵或有密切關係的人或事物代替。運用借代手法，能夠突出描述對象的特徵，加深讀者的印象。</p> <p><b>例子：</b></p>	<p>補充教材沒有寫出修辭格定義</p> <p><b>修辭格例子：</b> 柳宗元《始得西山宴遊記》 ①綦青繚白。</p> <p>范仲淹《岳陽樓記》 ①櫓傾楫摧。</p>

<sup>25</sup> 旁借—的關係，是隨事物和主幹事物的關係。在原則上是，用隨伴事物代替主幹事物，用主幹事物代替隨伴事物，都沒有甚麼不可以。不過事實上是多用隨伴事物代替主幹事物；用主幹事物代替隨伴事物的，雖不是完全沒有，卻是不大有的，名為旁借，便是為此。旁借的方式，約有四組：1. 事物和事物的特徵或標記相代；2. 事物和事物的所在或所屬相代；3. 事物和事物的作家或產地相代；4. 事物和事物的資料或工具相代。（陳望道，1988，頁 84-88）

<sup>26</sup> 對代—這類借來代替本名的，盡是跟文中所說事物相對待的事物的名稱，也可以分作四組如下：1. 部分和全體的相代；2. 特定和普通相代；3. 具體和抽象相代；4. 原因和結果相代。（陳望道，1988，頁 89-95）

		①沙鷗翔集，錦鱗游泳。 ②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	②錦鱗游泳。 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①檣櫓灰飛煙滅。 李清照《聲聲慢·秋情》 ①蛾兒雪柳黃金縷。
--	--	-----------------------------	--

從表格四顯示，《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沒有於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單元教授「借代」修辭格，因此筆者只集中分析《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及《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2015）的定義及例子。

從定義方面，筆者認為《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對「借代」的定義比陳望道較為簡潔易懂，並能夠說明運用「借代」修辭格的作用。筆者認為《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定義雖然較簡明，但是筆者認為是歸納了「借代」修辭格常出現的幾種情況，例如：「不直接說出描述的對象，而是借用描述對象的局部、特徵或有密切關係的人或事物代替」。因此，我認為《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能夠考慮學習者的需要，歸納簡易的「借代」修辭格定義，有利學習者學習。《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2015）沒有輯錄「借代」修辭格的定義，因此筆者在此不討論。

從選取修辭格例子方面，《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選取《岳陽樓記》的「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及「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筆者認為兩個例子都是容易讓學生辨識，「錦鱗游泳」借魚鱗代替魚，而且游泳亦能夠助學生推敲「錦鱗」借代「魚」，此例屬於局部借代全部的例子；而「居廟堂之高」則為較難推敲的例子，「廟堂」借代「朝廷」，此例屬於以事物的所在或所屬代替事物的例子，若初學者沒有中國文化的已有知識，便難以推敲。可見，此教科書選取一難、一易的例子，尚能照顧學生的學習程度，讓學生透過例子明白「借

代」修辭格的定義及作用。

另外，《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2015）同樣選取《岳陽樓記》的「錦鱗游泳」作為例子，並沒有選取「居廟堂之高」作為例子，而選取了「櫓傾楫摧」的例子。《岳陽樓記》的「櫓傾楫摧」中「櫓」、「楫」指船桅及船槳與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的「櫓櫓灰飛煙滅」中「櫓櫓」指船的桅杆和船槳的意思相似，而《念奴嬌·赤壁懷古》的「櫓櫓」則借代為戰艦，比《岳陽樓記》的例子有多一層的意義。若學生已掌握《岳陽樓記》的「櫓傾楫摧」例子，便容易找出在《念奴嬌·赤壁懷古》的「櫓櫓」的例子。此外，《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2015）的「借代」修辭格例子還列舉《始得西山宴遊記》的「縈青繚白」、《聲聲慢·秋情》的「蛾兒雪柳黃金縷」作為例子。筆者認為對於學生掌握「借代」修辭格，需要一定程度的中國文化知識才能推敲或聯繫到「借用描述對象的局部、特徵或有密切關係的人或事物」，因此，筆者認為學生只能借助教科書列舉的例子或註釋，以「背誦」例子的方式學習「借代」修辭格。

#### 4.3.3 以《岳陽樓記》為例

除了啟思出版社的教科書沒有把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編排在不同單元，《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均把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編排至不同單元，而單元的語文自學範疇的學習重點亦不大相同。因此，筆者以範文《岳陽樓記》為例評價教科書的編排的優劣。《岳陽樓記》在《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中編排「對偶」修辭格為單元學習重點；《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則選取「借代」修辭格為單元學習重點；而《指定文言經典精編（上、下）》（2015）並沒有受單元限制，因此把所有修辭格列出，筆者認為難以與其餘兩套教科書比較，在此省略說明該書的編排。

表格五：《岳陽樓記》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

十二文言文範文 <sup>27</sup>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 (2015)	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 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	啟思出版社 指定文言經典精編 (上、下)(2015)
范仲淹《岳陽樓記》	<p><b>修辭格定義：</b> 對偶是把結構相同、字數相等、意義相關的兩個語句成對排列，表現相對或相反意思的修辭手法。對偶可分為「單句對偶」和「複句對偶」。</p>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去國懷鄉，憂讒畏譏。</li> </ul>	<p><b>修辭格定義：</b> 借代指不直接說出描述的對象，而是借用描述對象的局部、特徵或有密切關係的人或事物代替。運用借代手法，能夠突出描述對象的特徵，加深讀者的印象。</p>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沙鷗翔集，錦鱗游泳。</li> <li>②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li> </ul>	<p>補充教材沒有寫出修辭格定義</p> <p><b>修辭格例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人：銜遠山，吞長江。</li> <li>● 暗喻：浮光躍金，靜影沉璧。</li> <li>● 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銜遠山，吞長江。</li> <li>②北通巫峽，南極瀟湘。</li> <li>③沙鷗翔集，錦鱗游泳。</li> <li>④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li> </ul> </li> <li>● 借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櫓傾楫摧。</li> <li>②錦鱗游泳。</li> </ul> </li> <li>● 疊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浩浩湯湯。</li> <li>②霽雨霏霏。</li> <li>③薄暮冥冥。</li> <li>④郁郁青青。</li> </ul> </li> <li>● 反襯：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為。</li> <li>● 反問：覽物之情，得</li> </ul>

<sup>27</sup> 此表中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排列次序參考教育局文件。同注 1。

			<p>無異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問：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li> </ul>
--	--	--	--

筆者認為《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將《岳陽樓記》編排教授「對偶」修辭格較恰當。

從表格五顯示，《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只選取《岳陽樓記》的「去國懷鄉，憂讒畏譏」作為「對偶」修辭格的例子，而筆者查閱《岳陽樓記》的內容，不論「寬對」和「嚴對」的句式，共有八句，分別是「銜遠山，吞長江」、「北通巫峽，南極瀟湘」、「日星隱耀，山岳潛形」、「沙鷗翔集，錦鱗游泳」、「浮光躍金，靜影沉璧」、「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

《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則選取《岳陽樓記》的「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及「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作為「借代」修辭格的例子，而筆者查閱《岳陽樓記》的內容，還有「檣傾楫摧」，因此，「借代」修辭格的例子在《岳陽樓記》中共有三個。

從數量來看，筆者認為《岳陽樓記》的學習重點宜教授「對偶」修辭格。《岳陽樓記》共有八句對偶，既有「嚴對」，也有「寬對」，因此教師在說明「對偶」修辭格的定義時，便能夠方便附上適當的例子加以說明，讓學習者能夠集中、精準及深入地學習「對偶」修辭格。相對而言，「借代」修辭格在《岳陽樓記》只有三個例子，而且學習者亦可能難找出例子。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 5.1.1 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編排

不同的教科書在編排單元學習重點的取向各異，而《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將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編排在不同的單元，因此修辭格教學亦受單元限制；《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2014）則沒有將十二篇文言文範文教學編排在教科書，而是出版《指定文言經典精編》（2015）作為教授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補充課本。

從教科書的編排而言，《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修辭格教學受單元學習重點限制，顯得不全面，例如：《岳陽樓記》的內容豐富，運用的修辭格絕對不少，根據《指定文言經典精編》

（2015）的歸納，《岳陽樓記》至少運用了共八種修辭格，即擬人、暗喻、對偶、借代、疊字、反襯、反問及設問。若修辭格教學受單元限制，學生未必能夠全面了解《岳陽樓記》的其他修辭格對於文章的作用。《指定文言經典精編》

（2015）的補充教材能夠讓學生找出《岳陽樓記》的修辭格，而補充教材沒有提供修辭格定義，加上高中中國語文課程緊湊，教師亦未必會花時間教授其他修辭格，因此依靠學生自行找出修辭格。筆者認為《指定文言經典精編》

（2015）的補充教材適合一些能力較高的學生，讓他們把在教科書學習到的修辭格知識轉移在補充教材，使他們能夠全面地應用修辭格知識，可是，筆者認為補充教材似乎以鞏固練習作為目標，依賴教師的講解或學生的自學，這種依靠學生將知識轉移的編排對於能力稍遜的學生存在困難。

然而，同樣以《岳陽樓記》為例，《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的修辭格學習重點是「對偶」；在《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修辭格學習重點是

「借代」，雖然兩套教科書的修辭格學習重點不同，但筆者認為學生能夠藉着《岳陽樓記》作為例子，更集中、精確及有系統地學習修辭格，這樣能夠更有效鞏固學生對該單元學習的修辭格知識。不過，從數量來看，筆者認為《岳陽樓記》的學習重點宜教授「對偶」修辭格。《岳陽樓記》共有八句對偶，對於初學者而言，可以集中學習《岳陽樓記》的八句「對偶」句，而八句例子中，既有「嚴對」，也有「寬對」，因此教師在說明「對偶」修辭格的定義時，便能夠方便附上適當的例子加以說明，讓學習者能夠集中、精準及深入地學習「對偶」修辭格。相對而言，「借代」修辭格在《岳陽樓記》只有三個例子，而且學習者亦可能難找出例子。

若比較以上兩者的修辭格教學編排，筆者認為兩者均有利弊，但學生為初學者，利用集中、精確和有系統的教學可能使學生容易掌握修辭格的運用，而且較少依靠學生的知識轉移能力，能夠照顧能力稍遜的學生。因此，筆者建議修辭格教學宜根據單元學習重點編排，為了同時照顧能力較高的學生，筆者認為可以參考《指定文言經典精編》（2015）的補充教材的自學方式，教科書可以額外出版補充教材作加強鞏固及提升學生掌握修辭格的能力。

### 5.1.2 教科書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選取

筆者發現現行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有「固定」學習模式，顯得生硬和沒趣味。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主要講解定義，部分定義較粗略，沒有提及修辭格對文章內容的作用，而且只附有一至兩個例子作解說。

三套教科書中，《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修辭格定義較精準及詳細，例如：《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對「借代」的定義比陳望道較為易懂，歸納了「借代」修辭格常出現的幾種情況。因此，我認為《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能夠考慮學生的需要，歸納簡易的「借代」修辭格定義，有利學

生學習。

此外，就「對偶」修辭格的定義而言，《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提及對偶可分為「單句對偶」和「複句對偶」，而《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並沒有提及；《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則提及「對偶」可以分為嚴對和寬對，並解釋嚴式的對仗，要求平仄相對，用字不重複。寬式的對仗，則無此要求，而《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並沒有提及。雖然兩套教科書對「對偶」的定義有不同，但筆者認為「對偶」講求句式整齊勻稱、聲調諧協，不是單純從外表結構判斷，因此《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的定義較為恰當，而且此教科書的定義更說明運用「對偶」對於文章內容及語言表達的好處，可以讓學生了解為何要運用「對偶」修辭格。加上，要學生掌握「對偶」修辭格的要領，即「嚴對」、「寬對」的對偶句式，有助學生理解教科書選取的例子。

從選取修辭格例子方面，《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選取的例子不太理想。《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的「對偶」修辭格例子選取《岳陽樓記》的「去國懷鄉，憂讒畏譏」，若要學生分析此句，學生需要先分析句子中每個字的詞性，而當中「懷」、「憂」、「畏」均是心理動詞，而且難以看出意義相關或相反，學生根據定義便會將句子拆開，且嘗試如「去國」對「憂讒」、「懷鄉」對「畏譏」作配對，但學生先要理解「去國懷鄉，憂讒畏譏」是作者內心活動，才可以令學生理解兩個語句的意義是相關。因此，筆者認為學生未能即時分析此句為「對偶」句，內容較艱深，不利於學生學習「對偶」的修辭格。

再者，《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則分別選取《月下獨酌》「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及《登樓》「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兩首詩作為「對偶」修辭格的例子。教科書對「對偶」的定義提及可分為嚴對和寬對，嚴式的對仗，要求平仄相對，用字不重複。寬式的對仗，則無此要求。」，筆者認

為教科書選取的例子合理，各有一例說明「嚴對」及「寬對」。例如：「嚴對」的例子是《登樓》「錦江春色來天地，玉壘浮雲變古今」，「錦江」對「玉壘」是名詞；「春色」對「浮雲」是名詞；「來」對「變」是動詞；「天地」對「古今」是名詞，此例符合「對偶」修辭格的基本準則，亦較容易讓學生理解「嚴對」的「對偶」句。另外，此教科書亦選取《月下獨酌》「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作為「對偶」修辭格的例子，雖然字數、結構相同，但筆者認為詩歌講求工整的對仗，嚴格的對仗用字不重複，而此句重複第一個字「我」，

對比兩套教科書選取的「對偶」修辭格例子，筆者認為《高中互動中國語文》（2015）利用詩歌作為例子較為適合。詩歌強調形式美，而且有嚴格的詩歌格律規則，「對偶」雖有「嚴對」及「寬對」之分，但不難於詩歌找到「對偶」的例子，例如律詩的頸聯、頷聯必為對仗，因此，《高中互動中國語文》

（2015）利用詩歌作為例子比《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2015）利用篇章的某句作例子更好。另外，筆者認為在教授學生「嚴對」及「寬對」時，教師教授學生時一方面強調詩歌體制的嚴格規則，一方面允許「寬對」的「對偶」句，難免造成混淆及存在矛盾。因此，筆者認為對於初學者而言，先輸入「嚴對」的「對偶」形式，待學生能夠掌握「對偶」句的要領，才說明詩歌有「寬對」的「對偶」形式。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教學在 2015 年才正式開始，十二篇文言文範文教學的研究少之又少，加上修辭格在語文自學的範疇，普遍教師亦未必重視修辭格教學，忽略修辭格對於理解文章內容的重要性。因此，難以引起教師、學習者及研究者的關注。

本文的研究限制是礙於時間及篇幅的限制，未能全面分析教科書內所有的修辭格定義及例子，研究對象只能夠三套高中中國語文教科書的十二篇文言文範文。加上，研究對象局限於教科書，沒有足夠的時間訪問教科書的使用者，即教師和學習者。再者，中學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的閱讀理解試卷在 2018 第一次加入甲部的十二篇文言文範文試題，因此本文未能夠搜集試卷分析修辭格教學對於考生的影響。

### 第三節 對研究的展望

在香港或內地，修辭格教學似乎有一套「固定」的學習模式，離不開定義、例子及鞏固練習，修辭格教學變得沒有趣味。普遍的教師、學習者都忽略高中的修辭格教學，認為初中已掌握修辭格，便依賴學習者轉移知識，忽略學習者的學習能力及差異，加上高中的中國語文科課程緊湊，教師亦可能放棄修辭格教學的部分。然而，修辭格屬於積極修辭的一部分，而修辭格對於分析文章內容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教師和學習者亦不能夠忽略修辭格教學的重要性。

筆者認為就本文研究，將來待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的教學成熟，建議搜集中學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的閱讀試卷，進行深入分析修辭格教學對於協助考生應考及理解文章內容的影響。

再者，若時間及篇幅許可，筆者認為更全面的做法是不應局限以高中十二篇文言文範文為例，宜全面將教科書內的所有修辭格的定義及例子進行分析及評價其優劣。再進一步發展，研究者亦可以搜集初中教科書的修辭格教學內容，與高中教科書進行對比，並討論初中與高中教科書在修辭格教學的優劣。

最後，筆者認為研究對象不應局限於教科書，建議可以利用行動研究的研

究方法或訪問中學教師、學習者，以了解修辭格教學的情況，例如探討教師願意花多少時間教授修辭格、教師如何設計修辭格教學的課堂或學生對於修辭格的學習是否有很大興趣等。

## 引用文獻

### 專書

徐芹庭（1984）：《修辭學發微》，臺灣，臺灣中華書局。

張壽康（1985）：〈談修辭教學工作〉，輯於《修辭和修辭教學》，（頁 269-272），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田小琳（1985）：〈談談修辭教學〉，輯於《修辭和修辭教學》，（頁 277-283），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黎運漢和張維耿（1986）：《現代漢語修辭學》，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吳士文（1986）：《修辭格論析》，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陳望道（1988）：《修辭學發凡》，香港，大光出版社有限公司。

吳明清（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臺灣，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汪麗炎（1998）：《漢語修辭》，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蔡謀芳（2003）：《修辭格教本》，臺灣，臺灣學生書局。

周新富（2007）：《教育研究法》，臺灣，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姚素珍（2012）：〈香港中學中國語文教學中修辭教學的反思〉，輯於《面向多元化的語境：語文教育的反思》，（頁 261-268），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

王希杰（2014）：《漢語修辭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 學位論文

曾曉斌（2005）：《中學修辭教學的問題與對策》，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王曉燕（2008）：《試論中學語文教學中的修辭教學》，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陶靈（2011）：《中學語文修辭教學探究》，江西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

劉芬（2011）：《高中語文修辭教學的內容和實踐》，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連志榮（2011）：《初中語文修辭教學研究》，漳州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論文。

賈焱（2012）：《修辭與語文教學淺析》，上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張娛頡（2013）：《高中語文修辭教學與高考應試對策研究》，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專業學位論文。

張繼妍（2014）：《中學語文修辭教學內容研究》，浙江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許瑞瑞（2015）：《中學語文修辭教學探究》，信陽師範學院碩士學位論文。

李雨桐（2015）：《高中語文修辭教學要求探究》，海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強熙燕（2016）：《初中語文修辭教學拓展性實踐探究》，貴州師範大學教育碩士專業學位論文。

## 期刊論文

何永清（2012）：修辭教學的正面思考，《國教新知》，第 59 卷，1，頁 13-26。

## 網絡資源

教育局（2001）：〈中一至中三級學習單元學習重點分佈〉，《中學中國語文學習單元設計示例（初中階段試用）》，檢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curriculum-documents/junior-secondary/lang/n\\_zhongdian.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curriculum-documents/junior-secondary/lang/n_zhongdian.pdf)，瀏覽日期：01/05/2017。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15）：《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檢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Chi%20Lang%20CA%20Guide_2015.pdf)

[development/kla/chi-edu/Chi%20Lang%20CA%20Guide\\_2015.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Chi%20Lang%20CA%20Guide_2015.pdf)，瀏覽日期：01/05/2017。

課程發展議會（2007）：《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檢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_chi\\_suggest\\_learn\\_2007\\_070628.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_chi_suggest_learn_2007_070628.pdf)，瀏覽日期：01/05/2017。

教育局（2017）：〈適用書目表〉，檢自 <https://cd.edb.gov.hk/rtl/searchlist.asp>，

瀏覽日期：16/10/2017。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2015）：〈高中中國語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篇目〉，檢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nss-lang/SS_Chi_Lang_set_text_information.pdf)

[development/kla/chi-edu/nss-lang/SS\\_Chi\\_Lang\\_set\\_text\\_information.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nss-lang/SS_Chi_Lang_set_text_information.pdf)，瀏覽日期：28/03/2018。

**教科書;**

布裕民、李孝聰、黃璟瑜、趙偉漢、鮑國鴻（2014）：《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第一冊至第四冊），香港，啟思出版社。

布裕民、李孝聰、黃璟瑜、趙偉漢、鮑國鴻（2015）：《指定文言經典新編（上、下）》，香港，啟思出版社。

鄭銳強、林潔明、陳淑貞、杜若鴻、朱國輝、李潔明、黃海卓、彭偉諾、宋思進（2015）：《新高中中國語文新編》（第一冊至第四冊），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王一凝、李玉婷、吳國榮、梁玉怡、許美玲、劉文山、鍾偉成、關國康（2015）：《高中互動中國語文》（第一冊至第四冊），香港，培生香港出版社。